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都察院一

都察院

國初置御史臺。後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設左右中丞。十四年。始改都察院。為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又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道監察御史。十六年。陞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始陞正

二品衙門。定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趾。雲南。三道。宣德十年。交趾道革。共十三道。

諸司職掌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

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選用風憲

憲綱

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按察司官。并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負充用。

事例

宣德三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歷政三箇月。考其賢否。第為三等。上中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正統四年。令凡御史缺。從吏部於進士。監生。教官。儒士出身。曾歷一任者。選送都察院。歷刑半年。考試除授。○六年。奏准。凡御史負缺。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門司務。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一考者。吏部揀選送院。問刑半年。堂上官考試除授。○景泰六年。奏准。進士年三十以上。并歷

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及考滿在部教官。該陞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年滿日。仍從本院堂上官考察實授。不堪用者。送回吏部別用。○成化十年。令御史缺。選進士年三十以上者。問刑半年。考試除授。博士。行人。推官。知縣。兼選。仍試職。○二十年。奏准。試監察御史。一年已滿。刑名未熟。再試半年。仍前考試實授。○弘治元年。奏准。行人知縣等官。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吏部查照選用。○六年。奏准。御史

負缺數多行取推官知縣等官選補不必限定幾年一次行取。但遇兩京各道缺至八員以上。吏部會同本院考選。照原職分送理刑。自後凡行取推官知縣等官。或理刑半年或試職一年。本院仍考其堪任者除補。○十五年。奏准。今後御史有缺。照憲綱例。於博吉行人。知縣推官。并教官內。考選。歷練老成者除補。

點差御史

憲綱

凡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都察院具事目。請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

御前復奏

事例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都御史引御史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其提調學校。本院會吏禮二部會推一員。奏差。刷卷。清軍。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盤糧。勘事。俱以一員奏差。弘治十一年。奉

旨各具二負點差。其巡城巡視光祿寺巡庫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考察風憲

憲網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後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違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

旨者。具實奏

聞

事例

正統六年。

詔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大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十四年。令御史公差回還。都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天順八年。

詔御史公差回還。不必考覈。○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御史。俱要親理詞訟。仍將本院逾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史回還。備開接管已未完勘合件數。具呈本院查考。○七年。

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之日。本院堂上官仍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黜罷。○弘治十年。奏准。各處清軍。并巡按等項御史回京。本院考察。果有不職事跡。及過違限期者。叅奏黜退。

考察百司

事例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行太僕寺。在內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俱從本院考覈。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會同本院考察。凡奉

旨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吏部會同本院。并各該衙門堂上官。及掌印官考察。

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府州等官。各衛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考滿。本院俱發河南道考覈。各出考語。牒送吏部該司候考。

審錄重囚

事例

凡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

承天門外會官審錄

凡捕獲強盜。綁赴

御前引奏者。本院同刑部。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

凡每年天氣炎熱之時。本院與刑部。大理寺奉

勅。以見監罪囚審錄。

月報罪囚

事例

凡每月各道月初起。至月終止。以問過輕重罪囚。原報及已未發。落實在數目。各若干。具呈本院。轉具揭帖。開報刑科查照。

巡撫地方

事例

永樂十九年。

勅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宣德間。

命巡撫官。每歲八月。一赴京議事。○景泰四年。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難於行事。又文移往來。亦多窒礙。改為都御史巡撫。○五年。定巡撫官赴京議事例。遼東大同。每年一次。寧夏。延綏。甘肅。二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北直隸及北方腹裏者。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日至京。其二年一次者。若果地方寧靜。事有應議者。聽從一年一次。凡各處巡撫官。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

等官。後專用都御史。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定為巡撫。兼軍務者。加總督。贊理。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叅贊。贊理。及經畧。巡視之名。近例。尚書侍郎。治事于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

諸司職掌

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廣洋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直隸廬州府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龍驤衛

天策衛

直隸淮安府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飛熊衛

直隸池州府

常州府

北平道

吏部

金吾前衛

旗手衛

直隸蘇州府

廣西道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安慶府

徽州府

四川道

工部

府軍衛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山東道

兵部

羽林右衛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徐州

遼東都司

廣東道

刑部

虎賁左衛

直隸應天府

河南道

禮部

太常司

羽林左衛

國子監

翰林院

欽天監

光祿司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江陰衛

蒙古左右衛

府軍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橫海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和州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武德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五城兵馬司

直隸寧國府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英武衛

錦衣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府軍右衛

龍虎衛

直隸鎮江府

太平府

見今十三道帶管衙門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茂陵衛

府軍左衛

廣洋衛

神策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和陽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功後衛

越府群牧所

金吾前衛

牧馬千戶所

廬州府衛

六安州衛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豹韜衛

天策衛

邳州衛

龍江左右三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燕山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淮府群牧所

淮安府衛

九江衛

大河衛

武清衛

龍門衛

福建道

戶部

金吾後衛

裕陵衛

忠義左衛

武功左右前三衛

飛熊衛

承運庫

廣積庫

甲乙丙丁戊字庫

寶鈔提舉司

天財庫

廣惠庫

會典卷一百六十四
十三
贓罰庫

印造鈔局

廣盈庫

軍儲庫

龍江批驗鹽引所

抄紙局

武成中衛

景陵衛

常州府

池州府

美峪千戶所

獻陵衛

開平中屯衛

定遠衛

行用庫

四川道

工部

軍器局

御用監

針工局

尚衣監

文思院

皮作局

惜薪司

寶源局

府軍衛

濟州衛

永清左衛

蔚州衛

營繕所

常山群牧千戶所

鞍轡局

冠帽局

兵仗局

織染局

大寧前衛

金山衛

石碇宣撫司

播州宣慰司

天全六番招討司

酉陽等宣撫司

松江府

廣德州

潼川州

梁府群牧所

懷來衛

懷安衛

孝陵神宮監

陝西道

後軍都督府

大理寺

行人司

興武衛

神武後衛

鷹揚衛

義勇中右二衛

橫海衛

牧馬千戶所

江陰衛

韓秦慶三府

和州

安化王府

保定左右中前四衛

府軍後衛

寧夏衛

蒙古左右二衛

敢勇報效二營

雲南道

順天府

廣備庫

羽林前衛

隆慶左右二衛

永平府衛

廣平府

通州三衛

盧龍衛

密雲中後二衛

鎮虜衛

撫寧衛

東勝左右二衛

萬全左右二衛

山海衛

涿鹿四衛

黃花鎮千戶所

營州左右中前後五衛

居庸關

大同中屯衛

寬河千戶所

樂安千戶所

定州千戶所

宣河千戶所

趙府

河南道

禮部

翰林院

國子監

光祿寺

都察院

伊唐周鄭四府

太常寺

鴻臚寺

欽天監

鐘鼓司

太醫院

教坊司

羽林左衛

彭城衛

留守前後二衛

衛府群牧所

鄭府儀衛司

尚寶司

揚州府衛

大名府

睢陽衛

高郵衛

儀真歸德武平三衛

廣西道

通政司

燕山前右二衛

富峪衛

瀋陽左衛

鎮南衛

騰驤左右二衛

真定府

紫荆關

安慶府衛

真定衛

廣昌千戶所

牧馬千戶所

神武左右前三衛

兩淮鹽運司

汝寧千戶所

潼關衛

寧山衛

六科

忠義前後二衛

大興左衛

會州衛

武驤左衛

徽州府

保定府

倒馬關

新安衛

興河千戶所

鎮武衛

南丹衛

高山衛

廣西衛

靖江王府儀衛司

廣東道

孝陵衛

刑部

應天府

虎賁左衛

瀋陽左右二衛

常山中護衛

濟陽衛

武功左右二衛

武驤右衛

長陵衛

隆慶州衛

懷來千戶所

安東中護衛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錦衣衛

留守左衛

驍騎左右二衛

義勇前後二衛

府軍右衛

水軍左衛

英武衛

龍虎衛

大寧中衛

鎮江府衛

太平府衛

建陽衛

朔州衛

振武衛

天城衛

瀋陽中屯衛

陽和衛

雲川衛

平定州千戶所

蒲州衛
威遠衛

晉府長史司

山東道

皇陵衛

兵部

會同館

大通關

羽林右衛

瀋陽中衛

常山右護衛

御馬監

濟寧衛

永清右衛

典牧所

滕府牧馬千戶所

遼東都司

鳳陽府衛

徐滁二州并衛

沂州衛

中都留守司

泗州衛

懷遠衛

長淮衛

德州二衛

保定後衛

廣寧衛

壽州衛

宿州衛

鳳陽中衛

鳳陽左衛

洪塘湖千戶所

湖廣道

右軍都督府

五城兵馬司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江淮衛

武德衛

忠義右衛

水軍右衛

廣武衛

義勇左衛

荆襄楚三府長史司

寧國府衛

遼梁岷吉四府

宣州衛

華陽王府

神武中衛

茂山衛

定州衛

開平衛

貴州道

吏部

太僕寺

上林苑監

旗手衛

忠義中衛

蘇州府衛

順德府

河間府衛

保安州衛

太倉鎮海二衛

梁城千戶所

大寧都司

興州五衛

天津三衛

宣府三衛

玉林永寧二衛

遵化薊州二衛

鎮朔蔚州二衛

龍門千戶所

滄州千戶所

長蘆鹽運司

萬全都司

十二道監察御史職掌。後為十三道

糾劾百司

諸司職掌

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闖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

凡大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瀆神明。有乖禮典。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誼譁。有失禮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奏提問。

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

憲綱

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負。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朝大小衙門官負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

者。聽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凡祭祀。

郊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職事。及失儀者。并聽糾儀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凡糾舉官負。生殺予奪。悉聽。

上命。若已有。

旨發落。不許再劾。

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職廢事。貪。

會典卷一百六十四
三十一
淫暴橫者。許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蔽。其所
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明白。覆奏區
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罪

凡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
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
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問擬刑名

諸司職掌

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
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被告人數。入
流官。具呈本院。奏

聞提取。其軍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理對招供明白。
取訖服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
數。牢固監禁。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
收貯。議擬罪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
行事理。徒流遷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
笞杖以下。止具牒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
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

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罪。衆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審異。則監收聽候。調別衙門再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笞杖徒流。徒罪准工囚人。備開年甲住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呈堂編發工役的。決笞杖人數。書寫斷單。開具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同斷決。取完僉批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司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寺依時覆

奏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并笞杖的。決。還職着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給憑發回。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候季終通類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贓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人數。隨即呈提。前項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相視明白。取獲批單附卷。若干條重囚。

牒報大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驗。餘與刑部同。

憲網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

旨者。奏聞拏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密切奏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拏

問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負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愆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冤。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述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

登聞鼓陳訴。

凡風憲官問定官負贓罪。如有寃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或捏造挾讐等項。為詞。撫拾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朦朧懷私。按問。致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都察院二

出巡

國初命監察御史巡按刷卷等項諸司職掌所載
法制甚詳。其後若清軍提學巡城巡關巡茶
馬巡鹽巡河捕盜盤糧等項。漆差漸廣。各有
勅諭。并合行事宜。則散見于各部本事之下。今各
項事例。僅舉其略云

諸司職掌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
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

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讎嫌。並宜迴避。毋得沽恩報讎。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吊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墻宇有無完缺。其次存卹孤老。審問衣糧。曾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算錢糧。有無虧欠。勉

勵學校。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訴訟。審係戶婚田宅鬪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碍軍民官員。隨即奏。

聞請

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著令首領官吏抄案施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周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

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并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槩管地面應有圩岸壩堰坍塌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一荒閒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

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誤。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騾頭匹數目。并不致違誤。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即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碍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

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匹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額料等物。開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

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阜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數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

會典卷一百九十五
五
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蹟。結罪舉保。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徭。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

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

貼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并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關給。存卹養贍。毋使失所。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

會典卷一百六十五
六
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年舊管。今歲
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并合屬見在官吏
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回報

憲綱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
卷。必須徧歷。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書吏一名。照刷文卷。
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
司官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

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
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
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船。俱支廩
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
卓隸人等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并先曾歷仕寓居處
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并巡歷地方倉庫局務
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
察司。并分司官。不時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

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

聞犯人處重財物沒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問公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蠹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

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拏。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安置。有賊者從重論。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覆實。移文所司。以憑奏。

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湏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具奏劄付京府。按

察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行移附郭府分。監察御史。按察分司巡歷去處。合用紙筆硃墨。燈油柴炭。行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具實銷筭。

事例

洪武六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官員。○永樂元年。

命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察其廉貪。具實奏

聞。○宣德十年。奏准。凡在外都司衛所首領官。并斷

會典卷一百六十五
事等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闕茸無能者。起送赴部。○正統元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四年。奏定憲體。及出巡禮儀。一風憲為

朝廷耳目宣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一風憲存心。須用明白正大。不可任一

己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義。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輒憑里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一風憲之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而一槩毒刑以逞。動輒箠人至死。不惟有失

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一居風憲者。須用持身端肅。公勤詳慎。毋得褻慢怠

會典卷一百六十五
十一
情。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一。風憲之職。其任至重。行止語默。必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為風憲之累矣。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溷。在我無瑕。方可律人。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間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并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一。巡按之處。不得令

親戚人等於各府州縣等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當。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舛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己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

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於右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一。總

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奸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跡。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得輕易陵辱。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於鄉試小錄。

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其在京鄉試及會試。合用監察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之類。在內應舉者。亦須迴避。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至。

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干礙計稟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長。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還拜。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

並如前儀。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一府州縣儒學教官

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還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一古聖帝明王先師先賢陵墓山川社稷祀典祠壇仰本府州縣提調所屬常須潔淨有損壞者即為修理仍禁牧放樵採。一山林隱逸懷材秉義之士仰本府州縣官究心搜訪舉送赴京以備擢用。一鄉飲酒禮仰本府州縣行屬照依原降圖式舉行毋得尊卑失序其城市鄉村所司宜一體申明遵行無為文具。一本府州縣及所屬但有急

缺官員。隨即徑申吏部。以憑除授。不許稽遲。一境內盜賊。仰衛府州縣嚴督所屬捕盜官。及應捕之人。令晝夜用心巡察擒獲。務要盡絕。無遺民患。仍將捕盜官。及應捕之人職名開報。一巡檢司。及關津把隘官兵。仰衛府州縣督令用心守把。凡經過之人。驗引明白。即便放行。不許縱放逃軍逃囚。及奸細之人。仍嚴禁約官兵人等。不許生事刁蹬。取財害民。一獄禁所當矜恤。仰本府州縣官。并司獄司官。常加點視。督令獄卒。將見禁囚人。如法收

禁。冬設煖裯。夏備涼漿。合得囚糧。依數支養。若有疾病。令醫治療。不許縱令獄卒人等。剋落衣糧。非理凌虐。因而瘦死。及將平民枉禁。違錯。仍具獄官吏卒名數。及見監囚數開報。一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並要撫卹軍士。各令得所。不許生事虐害。勒取財物。及剋減月糧。一凡係衛所去處。務要高城深濠。門堞堅壯。如有損壞。即撥軍餘修理。不許怠慢。常常嚴督軍士。各遵紀律。守禦地方。不許擅離信地。擾害人民。仍於門禁關津守把。盤詰奸

會典卷一百五十五
十五
細。但有鄉村人民。挑擔物貨柴薪等項。入城
貨賣。不許指以盤詰為由。生事刁蹬。因而勒
要錢物。一不許縱容潑皮軍餘。出入府縣。把
持官府。欺虐良善。一管軍官。不得縱令軍人
離役。虛申逃亡。冒名代替。及私占用。營運買
賣。或作佃戶等項。役使。○景泰元年。令在外
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天順元年。奏准。
今後每年。巡按御史。將司府州縣。見任官員。
從公詰察。除貪污不法者。就便拿問。其老疾
罷軟等項。起送吏部。查例定奪。如有奉公守

法。廉能超卓者。更替回京之日。指實舉奏。吏
部記其姓名。候考滿到部。查考陞用。若御史
考察不公。顛倒是非者。叅問如律。○成化三
年。奏准。各處布按司。分巡分守官員。遇有陳
告違法事情。并奉到勘合。應該勘問事理。俱
要親自勘問。及訪問軍民休戚。官吏賢否。并
舉行興利除害等事。周歲滿日。交替接管。方
許回司。仍備將問過囚犯。完過事件。開報本
司。轉呈巡撫巡按等官稽考。若有奸慢誤事
者。徑自叅奏。擊問。○弘治十五年。奏准。各道

分巡分守官有缺。該司掌印官從公將應委職名呈稟監臨衙門。查無違礙。依擬施行。毋致久缺誤事。其有推奸不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刷卷

諸司職掌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令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縫。依式粘連刷尾。同

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親賚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日照過。白通照。白遲錯。白埋沒。此皆

會典卷一百六十五 十七
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
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閒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閒官員。取勘見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實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

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申某。今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外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不無。則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卷。假如揚州府承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閒田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糧。三年後依例科徵。據江都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年限滿日。具將起科則例花名。由糧數目。移付

徵收秋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滿。申報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申報。見行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原開頃畝。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將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則當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戶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猪羊果品香燭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猪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眼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

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先師孔子。該猪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實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已明白。別無窺避。則

批以事屬差錯。其或猪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窺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日立案。行移各該州縣。立定期限。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

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全不解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盡絕而無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日。甚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收。則亦批事屬不明。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已立案。經年不見催舉。間或行移。如勾十名

止解到五六名。已解者不見實收。未到者又不舉問。顯有窺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著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

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貫。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辨。曾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

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鈔。

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窺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囚人招出入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窺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

卷同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

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直。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著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名。并所詣處所。及已收買丁線等物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文鈔。依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筭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

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遲。興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汰料或多。或少。用工或衆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鈔。並無剋落。查

考各行領狀在卷。文案明白。別無窺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有窺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憲網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

都督府。六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各衛。令首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分司照刷。若有

遲錯。一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獄訟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項。依律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追理者。即與追理。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絕。不能盡職者。監察御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體察。奏聞究治。

計各處按察司。并分司

浙江按察司

浙東道

寧紹台金衢浙西道

杭嚴嘉湖

江西按察司

南昌道

湖東道

湖西道

九江道

嶺北道

福建按察司

福寧道

建寧道

武平道

漳南道

廣東按察司

嶺南道

嶺東道

嶺西道

海南道

海北道

廣西按察司

桂林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四川按察司

川東道

川西道

川南道

川北道

湖廣按察司

武昌道

湖南道

湖北道

荆南道

上下二道

上下二道

山東按察司

濟南道

東兗道

海右道

遼海東寧道

河南按察司

河南道

河北道

大梁道

汝南道

陝西按察司

關內道

關南道

關西道

隴右道

西寧道

河西道

山西按察司

冀寧道

冀南道

冀北道

河東道

口北道

雲南按察司

晉安道

臨元道

金滄道

洱海道

貴州按察司

貴寧道

新鎮道

安平道

思仁道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都察院三

追問

諸司職掌

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

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冤枉等事

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官負就便

請

旨拏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着令原告供報

被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令所在官司抄

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畫字如

後呈解原提被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來解
內立案。將原被告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
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
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笞杖輕罪。就彼摘斷。徒
流死罪。連人卷帶回審擬奏。

聞發落

刑餘並與問擬
名相同

憲網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負
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勲舊之
臣。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具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
之後。仍具奏

聞若奉特

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自

上裁

凡有告爭戶婚田土。錢糧闕訟等事。須於本
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
冤抑不理者。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
按察司。或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
與受理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依律究

治其應請

旨者。真實奏

聞。若見問未經結絕。又赴本管上司告理。不許輒便受狀追卷變易是非。須要即時附簿發下原問官司。立限歸結。如理斷不當。及應合歸結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受理追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其應該會問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徇占恠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其應請

旨者。真實奏

聞

審錄

諸司職掌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州刑名。有犯死罪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干上司。詳議。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刑部。委官按臨審決。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領官吏抄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人卷。赴官。叅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取犯人服辯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吊卷宗。發還該衙門收照。却行具本。開坐決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官司知會。若囚人

番異原招。即合辦理。重提一千人證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贓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奏拏問。

憲綱

凡各都司。布政司。所屬并直隸府州縣軍民諸衙門。應有罪囚。追問完備。杖罪以下。依律決斷。徒流死罪。議擬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罪名。就便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

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監察御史。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共同審錄。處決。如番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辯理。若果冤抑。并將原問原審官吏按問。其應請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稱冤枉。不與伸理者。並依律罪之。

清軍

事例

宣德二年。

勅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監察御史。推舉廉能給事中。御史各十四員。具奏差往各處清理軍役。○正統五年。議准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差人勾軍。止將逃故等項。造冊送部。選差能幹御史一十七員。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清理。每年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奏。○天順二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

會典卷一百六十六 五
考更替○弘治十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滿日。敢有枉道回家。及年限未滿。捏造冊籍。回京。本院嚴加考察。奏請黜退○十五年。奏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為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命。

提學

事例

正統元年。選差監察御史。才行兼備者二員。提督南北直隸學校。其考試生員。黜退為吏。

及蠲免差役。追徵食糧等項。俱聽照例施行。○成化十三年。奏准。各處軍民歲貢生員。俱聽提督學校官考試。

巡城

事例

正統十三年。令巡視京城等項御史。凡事有奸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強盜。巡城御史。通行提調○五年。奏准。巡視五城監察御史。不許監收各場草束○二十一年。奏准。

會典卷一百六十六
六
京城坐鋪火夫。除官員一門。并無丁外。其餘
勇士力士。將軍。旗校。人匠等項。家人餘丁。例
不優免。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各衙門。分付優免者。聽該城兵馬。呈
送巡城御史送問。○弘治元年。奏准。在京捕
盜官兵人等。遇有地方劫殺人財。不行用心
緝捕。聽錦衣衛堂上。并巡城御史。拍實叅奏
拏問。○七年。奏准。京城九門守門官吏。如有
私立小班。多勒索商車輛等項財物。巡城御
史拏問

巡關

事例

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山海關直抵古北
口一帶。各差監察御史一員。請

勅前去。公同各該分守守備等項。內外官員。巡視
關口。點閱軍士。整飭器械。操演武藝。并受理
守關人等。一應詞訟。就彼發落。不許軍衛有
司。擅便拘提。有誤守把。如守備等官。有罷輒
疾弱。不堪任事之人。拍實具奏。替換。○山海
等關。每半年。鎮巡等官。將捉獲軍囚。開奏。若

會典卷一百六十六
七
鎮巡等官怠惰聽巡按巡關御史糾舉若非
應捕人捉獲軍囚者給賞

巡茶馬

事例

陝西洮州河州西寧茶馬司三處收貯官茶
易換番馬每歲差監察御史一員請

勅前去申明節次條例提督都布按三司軍衛有
司并守備把隘等官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
之家與販私茶潛入番境通同交易舊例三
年一次招番易馬其後不拘年限願來者聽

所買上中下等馬俱解陝西行太僕寺

巡鹽

事例

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
州狼山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弓兵人等巡
捕禁革私鹽○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
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御史
兼理山東鹽法○成化九年差御史一員巡
視河東運司鹽課

巡河

事例

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淮巡鹽御史帶管。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巡鹽御史帶管。提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疏濬。脩築。禁治豪強。革除奸弊。及督收船鈔。點視驛站。緝捕盜賊。盤檢馬船等項。

捕盜

事例

宣德四年。以冬月河凍。選差御史。錦衣衛官各三員。往良鄉。固安。通州。三路。督令軍衛有司。各照地方。設法捕盜。○成化二年。奏准。選差監察御史二員。各請

勅。一員自通州直抵臨清。一員自臨清直抵儀真。與原差巡河御史。提督捕盜。○十四年。以朝覲官在途。令巡捕御史。錦衣衛官。先河凍時。兩月差遣。

盤糧

事例

遼東。宣府。甘肅。及湖廣。兩廣。四川等處。每三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一員。領勅前去各該地方。會同巡按御史。并原管糧官。將各倉庫。一應糧料。草束銀兩。帛取各年收放卷簿。自某年查盤以後。但係續收之數。逐一盤驗。要見每年收支。見在若干。草束亦依法丈量。并原糴糧料。用過價銀數目。若有陳腐糠粃不堪之數。并虛出盜賣虧折等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雜差

事例

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坐奏

聞。○又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祿寺堂

上官。驗收牲口。果品。厨料等物。并監收白糧

○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

巡視通州倉。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員。巡視

甲字等庫。一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

巡察光祿寺。凡內外官。負人等。多支食料。及

需索。騷擾者。皆令執奏。○又差御史一員。同

給事中。錦衣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
閑時帶鞍騎坐。及馱載等項。○正統二年。令
巡視光祿寺御史。同戶部主事。監收錢糧。○
又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五城兵馬。五
府。錦衣衛。兵部。原委官。存卹清到軍士。○五
年。令各門收鈔御史等官。提督守門官軍。遇
有將官馬馱載物件等項。拏問。○七年。奏准。
監察御史。除憲綱。并

詔勅內該載。應合御史理辦。及軍機等項重務。如
果都布按三司。不能完結。或完報未明者。明

白具奏。取自

上裁。其餘常事。各衙門自行分管理辦者。不許輒擬
奏差委。○又差御史一員。同太僕寺官。給俵
馬匹。○景泰四年。差御史一員。於兩廣監軍
○成化元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
營奸弊。遇有該管頭目。私役賣放科歛。及不
行如法操練等項。指實劾奏。○五年。各處草
場。止令本部原委主事等官。督同官攢收受。
其御史照舊往來巡視。○六年。令通州盧溝
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

冊具本會同該局官吏。

御前復

命○七年議准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攢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來巡視提督

已上巡按巡鹽巡茶馬巡光祿寺巡關巡城巡倉巡京營御史俱一年滿清軍御史三年滿提學御史九年滿點存恤抽分監收御史俱三月滿刷卷盤糧三年一差印馬一年一差與監試監軍捕盜等項御史

事畢即回任管事或御史缺少如清軍刷卷等項以南京御史差遣

侍班糾儀監祭員數

每日

奉天門朝參丹墀二員。

午門外二員。每月朔望日

奉天殿朝參丹墀二員。

奉天門外二員。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殿上四員。丹墀十二員。

皇太子千秋節。

文華殿上二頁。門外二頁。

登極頒詔天下。殿上四頁。丹墀十二頁。

午門外二頁。

承天門外二頁。上

徽號頒詔天下。殿上四頁。丹墀二頁

午門外二頁。

承天門外二頁。

駕幸太學。行釋奠禮。監禮四頁。

駕還。

奉天門行慶賀禮。丹墀二頁。祭酒等官率諸生上

表謝

恩。殿上二頁。丹墀二頁。冊立

東宮傳

制。殿上四頁。丹墀十二頁。

午門外二頁。

承天門外二頁。上表稱賀。殿上四頁。丹墀十二頁。

東宮行冠禮傳

制。殿上二頁。丹墀二頁。行慶賀禮。殿上二頁。丹墀

二頁。

文華殿上二頁。門外二頁。冊封

皇后頒

詔天下。殿上四負。丹墀二負。

午門外二負。

承天門外二負。行慶賀禮。殿上二負。丹墀二負。冊

封

親王。殿上二負。丹墀二負。

皇子行冠禮。殿上二負。丹墀二負。冊封

妃并王妃。及行納徵禮。傳

制。殿上二負。丹墀二負。進

實錄。殿上四負。丹墀十二負。

經筵。二負。進春進曆。并科舉傳

制。狀元率諸進士上表。俱殿上二負。丹墀二負。

大祀

天地誓戒。殿上二負。丹墀二負。監禮二負。五府六部

等衙門點齋二十四負。

大祀禮成。

聖駕回。行慶賀禮。殿上二負。丹墀二負。侍宴二負。糾

儀四負。

太廟時享。祭春秋祭

太社

太稷。太歲風雲雷雨等神并祭。

諸陵監禮各二員。祭嶽鎮海瀆。歷代帝王傳。

制。殿上二員。丹墀二員。祭。

先師孔子傳。

制。殿上二員。丹墀二員。監禮二員。日月食。糾儀六

員。

南京都察院

事例

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處決。重囚。及提問。職官等項。俱與南京刑部同。

凡本院副都御史。僉都御史。奏。

勅提督操江官軍。并巡視江道。自九江至鎮江。蘇松等處。成化九年。奏准。專督巡江。後復命兼督。

操江官軍。

凡南京各衙門。

聖節。正旦。冬至。

千秋節。先期進表箋。至期習儀。行慶賀禮。及迎接。詔書。開讀。俱差御史二員。糾儀。

凡南京

孝陵祭祀。及祭歷代帝王廟。祭先師孔子。祭大江之。

神俱差御史糾儀

凡各道御史糾劾言事與都察院同

凡應天府鄉試差御史二員監試

凡奏差各道御史清軍刷卷巡江管屯鳳陽

巡倉等項各有印信在京對道御史關領差

入給付事完復

命進繳

凡照刷南京光祿寺及南京

內府庫文卷給散京衛旗軍冬夏布疋各差御史

一員事完復

命

凡監收南京

內府各庫布絹差御史一員

凡點開南京

皇城門禁差御史一員

凡巡城兼巡街道正統間差御史一員弘治

五年奏准差二員一員分管中東南三兵馬

司一員分管西北二兵馬司地方

凡監收南京各衛倉及草場糧草南北二處

分差御史二員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凡點閱南京各教場操練官軍。差御史一員。凡巡視各衙門人匠。存恤各衛新軍。監收庫房店舍等項鈔課。看裝馬快船隻。及石灰山關。清水潭。秤掣商鹽。各差御史。或不妨道事。暫委監視。

凡監收龍江等關抽分竹木。差御史一員。兼督江東宣課司抽分猪羊等項。

凡南京巡江。差御史二員。一員自龍王關上至九江。一員自龍江關下至蘇松等處。

凡監收鳳陽糧斛。差御史一員。正統二年。令

兼理鳳陽中等九衛所。并鳳陽府等軍民詞

訟

凡南京巡視屯田。差御史一員。成化四年。奏准。專理江北四十二衛屯田。遇有詞訟。應參奏者。備呈總督糧儲都御史。具奏處分。

凡巡視等項御史。正統十三年。奏准。若係該管事有奸弊。聽依法受理送問。其告爭田土婚姻錢債。及一應不係該管事內詞訟。不許接受。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